

2015 年第 8 号

**关于批准发布 GB18078.1-2012《农副食品
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：屠宰
及肉类加工业》国家标准
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**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18078.1-2012《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5 年 3 月 6 日

附件

GB18078.1-2012《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 距离 第1部分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》 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4.1 表2 屠宰及肉类(禽类)加工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制，
第1列中“生产规模 万只/年”修改为“生产规模 百万只/年”。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(局)、直属
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3月9日印发
